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15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6 月 1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2002 年 6 月 1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2. 合格證書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任何人如提出書面申請，並符合以下條件，則監督可向該人發給合格證書——

(a) 該人已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或

- (b) 該人藉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而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監督可應任何已獲發給第(2)(b)款提述的合格證書的人的書面申請，在該人的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合格證書，以證明該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有足夠能力操作其現有的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以外的其他級別或類型(“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3A) 監督只有在第(3)款所指的人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3)款在該人的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合格證書——
- (a) 該人已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或
- (b) 該人藉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而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 (c) 廢除第(4)款而代以——

“(4) 監督如不再信納任何合格證書的持有人——

- (a) 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具備足夠的技能或知識，則監督可撤銷該證書；或
- (b) 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某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具備足夠的技能或知識，則監督可修訂該證書，刪除該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加入——

“(5) 根據第 (1) 或 (3) 款提出申請的人須繳付訂明的申請費。

(6) 監督須為施行第 (1)(b) 及 (3A)(b) 款安排舉行考試及委任評核員。

(7) 任何人如已參加第 (1)(b) 或 (3A)(b) 款提述的考試，可在獲通知其考試結果的 28 天內，以書面請求監督覆核該結果。

(8) 監督接獲第 (7) 款所指的請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該項請求所關乎的考試結果，並須在覆核完成後 28 天內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

(9) 監督在根據第 (8) 款作出決定前，須先考慮有關的人所呈交的書面申述。

(10) 任何人如因監督根據第 (1)(a)、(3A)(a) 或 (4)(a) 或 (b) 款就他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監督通知有關決定的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1) 如監督根據第 (4)(a) 或 (b) 款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人的合格證書，該項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生效，即使該人已根據第 (10) 款提出上訴亦然。”。

**3. 監督須備存某些紀錄冊，以及須
記入鍋爐及壓力容器
登記冊的詳情**

第 7(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從”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 凡任何人的合格證書根據第 6(4)(a) 條被撤銷，監督須將該人的姓名”。

**4. 與使用和操作鍋爐或壓力容器
有關的罪行**

第 49(7) 條現予修訂，廢除“資格”而代以“足夠能力”。

5. 規例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a) 根據第 (1)(c) 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的款額——

- (i) 可定於足以收回監督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
- (ii) 在釐定期限內無須受就或相當可能就該項收費的申請、服務或設施或其他事宜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所限制。

(b) 監督可依據提出申請的方式或規例指明的其他情況，就不同類別的申請、服務或設施或其他事宜，訂明不同的費用。”。

6.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根據主體條例第 6 條提出，並在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監督的申請，該等申請須受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管限，猶如本條例並沒有制定一樣。

(2) 監督為施行主體條例第 6 條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檢驗師，須當作是監督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委任的評核員。

(3) 本條例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6 條發給或批署的合格證書的有效性，如此發給或批署的、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合格證書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書是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發給或批署的一樣。

(4)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7. 取代條文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附屬法例) 第 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18. 費用

(1) 任何人如提出要求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6(1)(a) 或 (3A)(a) 條發給新的合格證書或在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申請，須繳付申請費 \$330。

(2) 任何人如提出要求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6(1)(b) 或 (3A)(b) 條發給新的合格證書或在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申請，須繳付申請費 \$610。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監督退還。

(4) 沒有出席根據本條例第 6(6) 條舉行的考試的人如已就不能出席該考試一事給予監督不少於 2 天的書面預先通知，則監督在該人的要求下，須退還該人繳付的申請費。”。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8.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第 2 項現予修訂，在第 3 欄中——

(a) 將其重編為 (a) 段；

(b) 加入——

- “(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 6(1)(a) 或 (3A)(a) 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
- “(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 6(4)(a) 或 (b) 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 合格證書的決定。”。